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8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表姊，丙○○因重度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請求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

01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又觀該條修法理由：「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
03 必要者，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
04 缺陷者，例如：植物人、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，
05 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
06 為之。」。本件丙○○領有障礙等級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，
07 有上揭身心障礙手冊可憑，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
08 進行鑑定即為已足，核無訊問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09 三、本件丙○○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
10 師方勇駿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：「(1)個人史及相
11 關病史：謝員出生時為足月自然產，自幼兒時期即呈現心智
12 發展遲緩，由祖母帶至淡水馬偕醫院就診，被診斷為『智能
13 不足』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國小時就讀於特教班，國
14 小畢業後未能再繼續升學，而由其祖母帶至育成基金會愛育
15 發展中心接受長期住宿型態之生活教養至今。目前，謝員於
16 日常生活中，仍可自己進食，但穿衣、盥洗、沐浴、交通均
17 需他人協助，且無法自己進行日常購物。謝員未婚，無子
18 女，手足有姊1人、弟1人，謝員原與祖母同住，約自13歲起
19 入住上述之愛育發展中心；最高教育程度為國民小學啟智班
20 畢業，未曾就業。謝員無已知之身體疾病史，無飲酒及吸菸
21 習慣，未曾使用任何非法精神作用物質。謝員之母、姊、弟
22 均患有智能不足。(2)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態：①身體理學
23 檢查：身材中等，無其他異常發現。②精神狀態檢查：意識
24 清醒；表情平板；活動量低；無法對答，偶有發生但無法辨
25 識意義；思考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判斷力均難以
26 測知；對叫喚可眼神注視回應。③日常生活狀況：可自己進
27 食；穿衣、如廁、盥洗、沐浴、交通需他人協助。經濟活動
28 能力完全缺損；社會性接近完全缺損。(3)鑑定結論：謝員之
29 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『極重度智能障礙』。謝員因上述診
30 斷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、不能受意思表示、不能辨識其意
31 思表示之效果、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。謝員所患上述診

01 斷之預後固定，預期無法改善。」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
02 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堪認丙○○因精神障礙或其
03 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
04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
05 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6 四、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07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08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09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10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
11 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
12 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
1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
14 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15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
16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
17 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
18 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
19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
20 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丙○○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
21 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，且本院查詢受監護
22 宣告之人丙○○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
23 業系統查詢結果1件可憑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
24 父已歿，其母則行方不明，而其手足即其姊、弟亦患有精神
25 方面疾病無能力擔任監護人，聲請人為其表姊，為旁系血親
26 四親等之親屬，有擔任監護人意願，應適於執行監護職務，
27 爰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依
28 其聲明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二姑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29 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30 開始時，監護人甲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應
31 會同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

01 明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謝征旻